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3

傳真：(02)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ap11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948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4838161_1153094810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計畫）

（一）比賽資格（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；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）

1、臺北市立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（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）：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，均得報名參加初賽，不得越區報名。

2、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

民生國中 1150831



OAAA1156006052

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，均得報名參加初賽。

- 3、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：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逕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

（二）比賽組別

- 1、高中職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完全中學高中部、進修部），或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- 2、國中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中，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、進修部。
- 3、國小組：經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國小。

- ##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115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1時59分止，並同時關閉網路登記報名系統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

- 1、一律先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記報名，未上網報名者不得參賽。
- 2、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於上網報名時請逐欄、逐項填寫，由各校承辦人彙集資料，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及報名合併檔（由報名清冊、參賽者名冊、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4個檔案組成，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）於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1時59分前，上傳至系統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報名資料

1、登記報名應上傳資料

(1)報名表一式1份(需經學校核章)。

(2)報名合併檔1份：由報名清冊、參賽者名冊、劇本授權書及參賽劇本切結書4個檔案組成，請依序合併為1份檔案。(需經學校核章)

2、劇本(含大綱)及語譯上傳：請於115年11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將合併之電子檔，於報名系統上傳。

(六)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報到應繳交資料

1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2月9日(星期三)至12月11日(星期五)，視報名隊伍數量安排彩排及賽程，詳細日程於領隊會議另行發布。

2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。

3、報到時應繳交資料

(1)「參賽者名冊」1份：報名時需先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，報到當日再提交參賽者名冊(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，以近期6個月內照片為原則，並蓋妥學校印信)，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線上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，以報到當日參賽者名冊為準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
(2)劇本(含大綱)及語譯(倘非國語、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)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份：以

供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，並應於報到時提交
(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
電子檔)。

(七)領隊會議時間訂於115年11月3日(星期二)辦理，相關
資訊將另函通知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派
代)。

三、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

(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>)查詢及下載(登入
帳號：學校代碼，第一次登入預設密碼：!Art2026加上學
校代碼，其他相關事項請參考系統研習課程，因涉學生權
益及個資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妥善保管帳號密碼)，並
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
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四、為維護比賽公平公正，學校逾時報名或上傳報名資料不完 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經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 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
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
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
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